



一次次真心解忧,变“犯嘀咕”为信任

□本报记者 周莹莹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安徽在行动

“你好,我是安徽舜耕山律师事务所许波律师,跟你们对接,有没有什么法律问题需要解决?我们无偿提供法律服务。”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药业”)项目总监夏楚雪面对这一陌陌生电话,心里直犯嘀咕:哪有免费的午餐?莫不是律师事务所拓展业务的吧?

3月29日,自报家门的许波被拒。5月24日,在淮南市司法局召开的律师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座谈会上,许波和夏楚雪相聚一堂。二人再说起当初的这场误会,俱是开怀一笑。因为,被误解为“拓展业务”的许波,实实在在帮新鸿药业去除了一个“心病”。

新鸿药业成立于2010年12月,十几年来为顺应市场发展,主营产品和公司名称均发生变更,加之其他因素,导致其本该享受的奖补资金

迟迟未到位,成了历史遗留问题。今年4月,许波与新鸿药业结对后,了解到企业诉求,“问题挺棘手,但捋顺了法律关系,怎么解决,思路就出来了。”三言两语的背后,许波花了大量时间帮助企业整理资料,将一团乱麻般的绳子解开。近日,在淮南市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在尊重历史的基础上,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几方终于达成解决方案。新鸿药业“迟到”了十余年的奖补资金将逐步到位。

“真没想到,十几年的历史遗留问题,一个多月就解决了!”夏楚雪说,许波律师的专业水平值得信赖。

企业的态度由戒备到信任,是结对律师们用一次次真心解忧换来的。

省重点项目是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和“压舱石”。组织专业对口、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优秀律师事务所与省重点项目结对,是省司法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

彻落实全省“新春第一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落实重商、安商、亲商、暖商、护商的生动实践。

3月,省司法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工作方案,提出在充分尊重重点项目业主单位意愿的基础上,律师事务所按照免费咨询的原则,提供“全周期”“管家式”“精准化”“增值性”服务,既“治已病”,也“治未病”,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为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当月,就有企业“尝鲜”获益。3月22日,经省司法厅及池州市司法局对接,了解到省A类重点项目——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有法律服务需求,第一时间安排安徽天贵律师事务所结对服务。天贵律师事务所组建团队,为项目提供“法治体检”、普法宣传等服务。项目人员表示收获颇丰,并希望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持续得到法律服务。

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对接六安皋城中学南山校区建设项目。3月28日,律师团队实地走

访,针对项目发包、施工安全、农民工工资保障等存在的隐患,作出法律风险提示,并持续跟踪。对这项无偿惠企举措,项目联系人杨飞点赞致谢。

截至目前,全省已有318家律师事务所、1231名律师与753个省重点项目结对,实地走访重点项目678次,开展政策宣讲解读283次,梳理法律风险点419次,提出法律意见建议623条,撰写法治体检报告98份,协助依法依规申请政策支持24件。

无事不扰,有事必应。下一步,省司法厅将切实推动律师事务所与重点项目深度结对,实现法律服务关口前移,对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法律问题及时进行分析、论证,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法律风险,并对对接关联度高的公证、仲裁、调解、鉴定等法律服务事项,着力探索和构建重点项目建设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和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经验和模式。

一件代表建议促成检察普法品牌项目落地 淮南“检察蓝·社区行”揭牌

□本报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赵武

“没想到市检察院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速度这么快,态度这么认真,标准这么高,我十分满意。”历经3个多月时间策划准备,5月29日,淮南市人民检察院首个平台化社区普法品牌项目“检察蓝·社区行”在田家庵区洞山街道黎明社区正式揭牌运行。

这一品牌项目的落实与省人大代表、淮南市洞山街道黎明社区党委书记张贤颇有渊源。早在今年1月份,淮南市检察院组织了一场代表委员座谈会,会上,张贤提出了加大以案释法宣传力度,开展社区普法活动的建议,检察机关当场表示将积极谋划落实。此后,淮南市检察院多次邀请人大代表座谈,并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调研,出台“检察蓝·社区行”相关实施方案。

揭牌仪式当天,检察机关不仅邀请群众参观了社区法治文化广场、党群服务中心,还举行了“检察蓝·社区行”交流座谈会,“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治宣讲课,向参加活动的居民发放普法纪念品。

“四大检察是哪些内容”“老年人缘何落入网络诈骗陷阱”“注意,这样钓鱼可能违法”……在黎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楼前,记者注意到,群众们围在普法展板前驻足讨论,时不时发出疑问,检察官则结合现场展示的典型案列,耐心回应,细心讲解,帮助群众增强风险防范和法治意识。

与此同时,党群服务中心内,检察官宋倩倩精心准备了一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周法治讲座,围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知识,结合案例进行详细讲解,生动有趣的讲解让在场的50余名社区居民连连鼓掌。

“‘检察蓝·社区行’不仅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主动接受人民监督,真诚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的一个新平台,也是落实八五普法部署,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回应社区法治需求的一个新阵地。”在随后的交流座谈会上,淮南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超群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大与社区的双向互动,增进群众对“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了解,让人民群众第一时间认识到感受到检察工作成效,持续创新检察普法宣传方式,把严肃的法条与生动的司法实践相结合,深入讲好检察故事,共同为弘扬法治精神,引领法治风尚做出努力。

据悉,揭牌仪式之后,淮南市检察院将同步向社会公开普法共享资源,通过建设线上普法素材库,开展线下普法展示和宣讲的方式,充分运用图文声屏多媒体方式,让群众在轻松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引导社区群众提升法律素养,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法治淮南建设。

怀宁县检察院

成功办理13起民间借贷纠纷 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

本报讯(通讯员 邓诗平 储义 记者 王原)4月29日,一份《关于建立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文件正式印发。这份由怀宁县人民检察院牵头,与怀宁县人民法院、怀宁县公安局会签的文件,源自该院成功办理的13起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

2023年8月,一条来自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法律监督平台的线索,引起怀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注意——陈某提起的13起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件涉嫌虚假诉讼。

“我们经过调查核实,就该13起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件向怀宁县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怀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介绍,经查,2021年,陈某分别以李某、汪某等13人未偿还借款为由向怀宁县人民法院提起13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借款人李某、汪某等人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

怀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借某某”APP为用户间借款生成并保存电子合同。陈某与李某、汪某等人均为“借某某”APP实名认证用户,并通过“借某某”APP签订《借款合同》形成借贷关系,双方合法的权利义务受法律保护。陈某按照约定提供了借款,李某、汪某等人取得借款后未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金,显属违约,故陈某要求李某、汪某等人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该院予以支持。怀宁县人民法院遂判决李某、汪某等人偿还陈某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涉案民事判决均已生效。

事实果真如此?怀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对线索进行了初步审查,认为可能涉嫌虚假诉讼,遂依职权受理并调查核实。

真相逐渐明朗。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陈某通过“借某某”APP向四十余人发放高利贷,其放贷期限一般为7日,放贷实际年利率有的高达2234%。陈某所放贷款,借款人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均少于“借某某”APP交易记录显示的借款金额。因部分借款人未能偿还借款,陈某便向怀宁县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其在诉讼中隐瞒放贷时收取高额利息、实际借款金额少于借款协议金额的真实情况,欺骗法院,致使法院作出错误的民事判决。

“陈某的行为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监管秩序,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妨害了司法秩序,系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依法应予以监督。”怀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介绍。

4月26日,怀宁县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监督意见,对该13起案件再行改判。

为构建预防和查处虚假诉讼的长效机制,4月29日,怀宁县检察院牵头与县法院、县公安局联合会签《关于建立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通过建立沟通联络、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和反馈、办案协作等多项制度,实现对虚假诉讼的联防联控综合治理。

小手拉大手 交警进校园



5月28日,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二中队民警走进辖区龙湖中心小学,开展文明交通安全知识宣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和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图为民警向该校“少年交警”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程依宝 摄



快乐六一 安全同行

5月29日,由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瑶海区教体局联合举办的“平安建设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在蚌埠路第五小学举行,民警为同学们带来交通安全、防欺凌、防溺水、识毒拒毒等知识宣讲,送上一份特殊的“节日礼包”。

本报记者 张青川 摄

蚌埠市启动优秀青年律师人才培养工程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守卫)5月23日,蚌埠市举行2024年优秀青年律师培养工程启动仪式。此工程旨在为做强青年律师的培养、提高青年律师的执业水平,帮助青年律师快速成长和健康发展。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共蚌埠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柏俊以及市律师协会领导班子成员、优秀青年律师人才库(第一批)入库成员、各律师事务所主任(支部书记)、合伙人以及三县司法局相关人员出席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有关负责人重点对《蚌埠市青年律师教育培养工程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年)》(修订版)进行解读。

《实施方案》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定期开展实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加强品行操守养成,增强职业道德修养,落实教育培养责任,提高培养保障力度等四个方向,明确了13个可操作的具体举措。公布了第一批全市优秀青年律师人才库入库15名成员名单。安徽红点律师事务所律师平凡、安徽淮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钱鑫鑫作为第一批优秀青年律师入库成员代表发言。

市司法局副局长柏俊在启动仪式上说,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青年律师作为律师队伍建设的传承者、推动者,提高青年律师素质能力,对于

推动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今年是青年律师三年教育培养工程的关键之年,召开青年律师培养工程启动会,公布第一批青年律师人才名单,既是落实教育培养工程的具体举措,也是在全市律师行业树立抓青年律师培养、促行业良性发展的鲜明导向。全市青年律师要坚持司法部贺荣部长提出的“五点希望”不动摇,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市律师协会要坚持科学正确的教育培养方向,建立系统完善的教育培养机制,注重宣传青年律师的教育培养成效和青年律师的先进典型,提升律师队伍的良好社会形象。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 乡村善治

网格管理 组长梳理 乡贤评理 乡村办理

“四理工作法”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本报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檀志扬 陈金霞

今年58岁的黄银林是怀宁县清河乡温桥村新屋组村民,此前,他一直在外地务工,可随着年龄的增长,他想到家乡的愿望也愈发强烈。温桥村网格员黄春立得知了这一情况,立即向村里反映了黄银林的现状。为了帮他找一份好工作,温桥村党支部书记何鹏联系了当地一家公司的负责人,为双方牵线搭桥。经过应聘,黄银林如愿被该公司聘用,成为一名保洁员。

“能在家门口就业,工资待遇不错,还能照顾家人,真的感谢大家。”黄银林顺利返乡,谋得一份好工作,也是温桥村“四理工作法”所取得的成效之一。

温桥村有32个村民组2026人。面对基层治理多元化趋势,自2023年1月起,该村坚持党建引领,深入一线掌握情况,组长梳理、乡贤评理、乡村办理的“四理工作法”,将全村划分成10个网格,网格员分别由村干、乡贤、党小组长、村民组长和“五老”担任。通过在一一线掌握情况,解决难题,把“等群众上门”变成“送服务上门”,温桥村形成了全面掌握实情、及时反映民情、迅速解决问题、有效化解矛盾的社会服务管理长效机制。

出行道路狭窄,房前屋后私搭乱建现象比较严重,无功能房屋比较多……在温

桥自然村,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村民的出行和日常居住环境。为了解决问题,改善人居环境,村民组长何林生主动挨家挨户收集意见,并召开村民会议,综合大家的意见拿出改造方案。由于准备扎实,这份齐心建设和美温桥中心村的方案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同,何林生也被大家推荐为村民理事会会长。经集体协商,大家决定按照每户200元、每人800元的基数集资,捐资则不限多少。在何林生和家人的带动下,村民们纷纷慷慨解囊,很快就筹集了45万元。如今,温桥自然村不仅建成了1500平方米的村文化广场,盖起了三间村民活动室,搭建起文化大舞台,还配备了文体器材和广播、音响等设施,乡亲们“休闲有去处、活动有场所”的愿望已经成为现实。

“温桥村紧密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党员、乡贤、网格员等带头作用,依托‘四理工作法’把力量凝聚在一线,问题化解在一线,能力提升在一线,以基层治理之体现基层治理之效,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一个有益补充,现在我们正在将该工作法推广至全乡。”清河乡乡长黄金海对此感触颇深。他向记者介绍,网格员在平时开展工作时,遇到村民因宅基地审批、人居环境整治、土地流转等事项发生矛

盾时,小事由网格员、村民组长、党小组长和村民代表一起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进行分类后交由乡贤理事会出面解决。如遇到政策、法律等方面的,凡涉及乡政府哪个部门,由该部门“接单”后,第一时间安排人员深入一线、深入现场办公。

日前,温桥村村民黄进杰向村里反映,他家2.2亩水田关不住水。原来,2021年一家水务公司安装污水管网经过黄进杰家水田,导致水田渗水,水稻减产,他由此认为该公司应给予经济赔偿。得知情况后,村里及时上报至清河乡人居办,相关工作人员与乡综治办工作人员多次和当事人进行会谈,了解其需求并到现场勘察了解情况。经过实地勘察和多次调解,这家水务公司不仅解决了黄进杰家水田渗水问题,并给予黄进杰1300元经济补偿,双方终于握手言和。

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温桥村的“四理工作法”,“理”的是群众家里的众多琐事,“理”的是对村民所需、所盼、所急、所愿事件有回应。如今,“四理工作法”已然成为温桥村乃至清河乡党委政府“好帮手”、人民群众“连心桥”,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四理”中得到妥善解决。

“面对面”普法解忧



5月28日,肥西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来到桃花镇集贤社区,开展宣传民法典主题党日活动。

干警们现场散发宣传资料,通过趣味知识问答引导群众学习民法典知识;同时,面对面解答大家遇到的烦心事,从民法典相关内容出发,介绍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和“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周云 摄

一日获赠两面锦旗 为企护航双倍点赞

本报讯(记者 徐洪勇 通讯员 邢继宗 肖文楠)5月21日,淮南市公安局谢家集分局经侦大队民警收到两份特殊礼物——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某建材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赠送的两面锦旗,旗上写着“情系企业 鼎力相助”“执法为民 雷厉风行”。

“感谢民警抓住了企业的内鬼,为我们挽回了经济损失。”这两家企业均是谢家集区内较大规模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新材料公司某销售主管利用职务之便侵占自2022年以来伪造多家外地公司虚假订单和提货单据将本公司产品骗领后低价倒卖,所得钱款用于个人挥霍,侵占公司200余万元款项。安徽某建材有限公司搅拌车驾驶员方某,自2021年以来利用给公司运输预拌混凝土的职务便利私自倒卖所运输的混凝土,造成公司70余万元经济损失。

在接到两家公司报案后,谢家集公安分局立即启动涉企重大案件“领导包案”机制,组织精干警力开展侦查,并明确案由该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负责人主办。民警连续奋战、千里奔波,最终为两家企业追回130余万元经济损失。

这两面锦旗,不仅承载着企业对谢家集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规范执法、高效办案、恪尽职守、精准护航的高度赞誉,也是公安民警全心全意为民服务的有力见证,更是对淮南公安机关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鞭策和激励。